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FPC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IL及SRL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NASDAQ OMX Stockholm)市場上出售合共801,792股FPC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35,792,044瑞典克朗(相當於約40,098,607港元)。

由於根據第14.07條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IL及SRL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NASDAQ OMX Stockholm)市場上出售合共801,792股FPC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FPC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2%)，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35,792,044瑞典克朗(相當於約40,098,607港元)。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乃透過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NASDAQ OMX Stockholm)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股份的買方身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股份的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35,792,044瑞典克朗(相當於約40,098,607港元)，已於／應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GLIL及SRL應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相當於出售股份於出售當時的市價。

## 有關FPC的資料

FPC開發、生產及推廣生物識別零件及技術，該等零件及技術透過分析及配對個人獨一無二的指紋，驗證個人身分。該技術包括可單獨或相互一起使用的生物識別感應器、處理器、計算法則系統及模組。FPC的技術帶來的競爭優勢包括獨一無二的影像質量、極為優秀的穩定性、低耗能及完善的生物識別系統。憑藉此等優勢及達致極低生產成本的能力，該項技術能夠應用於批量產品，如智能卡及手機，而市場對具備該特點的技術需求量極大。FPC的技術亦可用於資訊科技及互聯網保安、存取監控等方面。

FPC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NASDAQ OMX Stockholm stock exchange)上市(FING B)，該公司的總部位於瑞典哥德堡。

根據FPC已刊發的財務報表，FPC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7,100,000瑞典克朗(相當於約344,000,000港元)。FPC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瑞典年度賬目法及FPC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FPC核數師審閱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瑞典克朗／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瑞典克朗／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32,946)/(36,900)	(38,183)/(42,765)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32,946)/(36,900)	(38,183)/(42,765)

##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虧損約15,100,000瑞典克朗(相當於約16,900,000港元)，該虧損金額乃按出售股份的收購價與出售價間的差額計算得出。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從而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加強其現金流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一系列高科技產品；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及策略性投資及發展主要與生物安全、高速無線數據傳輸及通訊有關的技術。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本集團已擴大其提供的生物識別服務並推出了世上首個生物識別指紋私隱保障平台及裝置 — *FingerQ*及*PrivacQ*，以鞏固其作為領先的專利生物識別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GLIL及SRL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第14.07條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GLIL及SRL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NASDAQ OMX Stockholm)市場對出售股份進行的一系列出售事項；
「出售股份」	指	合共801,792股FPC股份；
「FPC」	指	Fingerprint Cards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NASDAQ OMX Stockholm)上市；

「FPC股份」	指 FPC已發行股本中的B類別股份；
「GLIL」	指 Giant L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瑞典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RL」	指 Smart Riche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中，瑞典克朗按1.00瑞典克朗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及陳輝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